

合同编号：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房屋评估

服 务 合 同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咸阳金桥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二手房贷款房屋评估服务。符合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圆整（¥ 305 元/套）。
3. 数量：约 2153 套。
4.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圆整（¥656665 元）。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不超过 656665 元。
5.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

【第二条】期限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等标准。

【第四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所附材料等与国家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服务款项。

2. 如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在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答复，若对评估机构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甲方可以提请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评审如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经专业技术评审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计件支付。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书，说明项目进度及申请支付的理由。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有瑕疵，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按对应业务合同标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有违反，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其他方对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杨保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邱平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